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代码：2309-410323-04-05-41004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新(2024)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29



中灿工程管理

招标人：新 安 县 水 利 局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09-410323-04-05-410044		
标段名称	一标段：磁涧镇阎湾村；二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三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四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石人洼村；五标段：南李村镇任窑村；六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七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江峪村、江洼村；八标段：南李村镇铁李村。		
招标人	新安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0379-67290615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83363134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 月 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安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和省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新(2024)000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29；

2、项目名称：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项目代码：2309-410323-04-05-41004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财政资金；

4、预算控制金额：共 15620888.59 元；其中，第一标段：1675096.02 元；第二标段：1630713.90 元；第三标段：2011676.15 元；第四标段：1872103.60 元；第五标段：1567211.15 元；第六标段：1798730.29 元；第七标段：2007965.86 元；第八标段：3057391.62 元。

5、建设地点：新安县；

6、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9、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4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新增坡改梯 583.33hm² (8750 亩)，并配套蓄水池 8 座，沉沙池 8 座，排水沟 400m，新修田间生产道路 19.2km，设标志碑 6 座，栽植护埂植物 4.07 万株。

10、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八个标段；

一标段：磁涧镇阎湾村

二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

三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

四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石人洼村

五标段：南李村镇任窑村

六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

七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江峪村、江洼村

八标段：南李村镇铁李村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缺陷责任期：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 年。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2、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中标后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6 月（含）以来不少于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站查询的打印件为准）。

5、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相关网页截图）。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15036559107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336313433

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5036559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2024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本项目共划分八个标段。 一标段：磁涧镇阎湾村 二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 三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 四标段：磁涧镇姚家岭村、石人洼村 五标段：南李村镇任窑村 六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 七标段：南李村镇窑场村、江峪村、江洼村 八标段：南李村镇铁李村
1.1.5	建设地点	新安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和省财政资金
1.2.2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企业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最后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确保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共15620888.59元；其中，第一标段：1675096.02元；第二标段：1630713.90元；第三标段：2011676.15元；第四标段：1872103.60元；第五标段：1567211.15元；第六标段：1798730.29元；第七标段：2007965.86元；第八标段：3057391.62元。 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12.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4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2.5	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	

12.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2.7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划分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总承包施工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一是总承包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总承包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总承包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企业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初步评审：见第三部分初步评审办法前附表。

6.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

6.3.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6.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3.5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家数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二、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企业网站备案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内容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u>40</u>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u>38</u>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u>7</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含95%)及以上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是仍参与评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内，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0.98；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4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8分)	1、施工方案 (5分)	<p>(1) 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的熟知及施工准备情况,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3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2、技术组织措施 (4分)	<p>(1) 总体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合理,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措施合理,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1)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p>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3分)	编制各施工节点, 月、旬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网络计划图, 内容详实可行的计 3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
		5、安全管理、文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3分)	内容齐全,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可行计 3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的计 1 分, 没有不得分。
		6、成本控制措施 (3分)	成本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实可行计 3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 1 分, 没有不得分。
		7、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3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详实可行计 3 分, 较为详实可行的计 2 分, 内容可行 1 分, 没有不得分。

		8、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3分)	确保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内容详实可行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可行1分,没有不得分。
		9、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特点、难点,编写调查协调报告及措施,内容详实可行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可行1分,没有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图 (2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切合实际、可行,横向对比,得0-2分,没有不得分。
		11、难点及解决预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可能遇到的施工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预案,内容详实可行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可行1分,没有不得分。
		12、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1) 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得1分 (2) 编制水平得1分 (根据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人员分配及实际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项目经理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施工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3分(投标人须提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4分)	(1)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专业,人员齐全得2分,缺一个专业不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施工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工程项目加3分,最多得9分(投标人须提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

			书扫描件。
		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可行的计3分，较为详实可行的计2分，内容可行的1分，没有不得分。
<p>注：1、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均清晰的扫描件；</p> <p>4、类似施工业绩指水利工程，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个时不累计加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价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编制依据河南省现行相关定额编制，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可参考河南省现行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编制。

1.5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	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4	安全目标	
5	扬尘防治目标	
6	投标有效期	
7	缺陷责任期	
8	质量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6、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1、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致：

我公司承诺：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不存在拖欠或克扣；
- 2、成交后能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4、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__身份证号: 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